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

财务处会纪〔2013〕1号

---

## 会议纪要

时间：2013年3月8日上午

地点：黄龙花园办公楼3楼大会议室

参会人员：朱明希、刘永升、谭明合、成姗姗、陈林、陈川、蔡建军、龙维、张晓星、张卫和、陈俊强、邬吉波、殷俐、朱麒、叶黎、卢宏愿、郭怀莲、周万生、刘群艳、孟盛、刘莉

主持人：张晓星

记录人：叶黎

一、按重庆市地方税务局2013年1号公告《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代开发票管理办法》的新规定：付款方不能作为申请人代开发票，我司原来以地税代开发票解决白条费用所得税前列支的方式已经不能继续。

### （一）原操作办法

从2012年1月1日起，地税局进一步规范了代开发票的管理，单位以个人名义开具劳务发票时必须提供劳务人员明细清单及身份证号码。我司不能提供个人信息，但又要解决白条费用税前抵扣的问题，于是与涪陵地税协商，地税同意我司在提供与经销商的劳务代理合同后为我司开具劳务发票。但是，目前按新办法第三条——付款方不能再作为申请人要求代开发票，同时地税新的电子税征系统又要求必须提供劳务人员的详细信息，这两点都导致我司不能再通过申请代开劳务发票的方式为白条费用取得正规发票。

### （二）白条费用情况

目前公司存在的白条费用以2012年数据统计，销售总公司约有2100

万元；涪陵药厂约 7000 万元；西南药业约 7000 万元；四川太极约 2100 万元；集团公司约 570 万元，共计 18770 万元。若上述费用不能取得代开发票将会导致这部分费用不能在所得税前列支，由此每年将新增 1300 余万的税费支出。

### （三）解决办法

1、各单位对发生的白条费用项目进行清理和分析，分清哪些项目可以取得正规发票，哪些项目可以取得替代发票，哪些项目不能取得正规发票；分析各费用项目所占的比例。

2、根据对白条费用的清理情况，各单位制定管理办法，对能够取得正规发票的项目要求其必须凭正规发票据实报销，对能取得替代发票的项目要求其必须取得替代的正规发票并做好备注说明。

3、逐步规范经营模式，减少白条费用的发生，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4、各单位要积极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加强联系，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及时将了解的情况上报财务处。

5、目前因地税机关也在熟悉新的电子税征系统过程中，具体解决办法还需等待一段时间，各单位要先将白条费用化，待解决办法出来后再做调整。

### 二、关于费用计入房地产公司开发成本的问题

为了合理规避房地产公司的所得税，经讨论计划将集团公司的物管运行费、部分车辆运行费，部分广告费，部分黄龙花园二期和南湖项目的借款利息计入房地产公司开发成本。房地产公司将以上金额进行分解，分别通过施工成本、销售费用、工资薪酬、广告费、运行管理费等方式计入开发成本。具体落实工作由房地产公司负责，一个月内由房地产公司提供可承担费用明细方案。

责任人：龙维、陈俊强、邬吉波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